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3〕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关乎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和社会稳定。2013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总量压力继续加大，结构性矛盾十分突出，就业任务更加繁重。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深入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近年来，国务院坚持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围绕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各地区也结合实际制定了一些有本地特色的具体政策，对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从目前情况看，有的政策尚未落实到位，政策效应尚未得到充分发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对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落实情况组织一次集中检查，逐项督促落实。对尚未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的，要抓紧研究制定，尽快实施，并跟踪了解落实情况；对其中门槛高、手续复杂的，要本着尽可能方便高校毕业生享受政策的原则，制定简便易行的操作流程，切实降低门槛、简化程序；对因保障措施不到位影响政策落实的，要加大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确保政策顺利实施。同时，要适应新的形势和特点，积极创新，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采

取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就业法律法规和政策，提高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政策知晓度。

二、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转方式、调结构的进程，积极为高校毕业生开发就业岗位，尤其要充分发挥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智力密集型产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发展对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拉动作用。在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时，要同时制定人才培养、吸纳、引进计划。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进一步落实社保补贴、培训补贴等扶持政策，鼓励其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大力宣传民营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和突出贡献，引导高校毕业生到民营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就业。引导国有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就业。结合推进城镇化、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进程，加大财政投入，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发城乡基层特别是城市社区和农村公共管理及社会服务工作岗位，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统筹实施基层服务项目，规范岗位管理，健全保障机制，落实和完善生活补贴、社会保险、期满就业服务等政策，积极促进服务期满人员就业创业。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岗计划试点，选拔一批高校毕业生到乡镇担任特岗人员。加大面向基层考录公务员和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力度。建立健全征集高校毕业生入伍服义务兵役的政策体系和长效机制。逐步扩大科研项目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规模，鼓励优秀高校毕业生作为科研助理或辅助人员参与项目实施。

三、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完善创业政策，加强创业教育、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大力扶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尤其要鼓励高校毕业生创办国家和地方优先发展的科技型、资源综合利用型、智力密集型企业，支持通过网络创业带动就业。各高校要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教学和人才培养全过程，并将创业教育课程纳入学分管理，鼓励在校生积极参加创业教育和创业实践活动。鼓励高校与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合作开展创业培训和实训，从2013年起，将创业培训补贴政策期限从目前的毕业年度调整为毕业学年（即从毕业前一年7月1日起的12个月）。各地区要对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进一步放宽准入条件，降低注册门槛，创业地应按规定给予小额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等政策扶持。加大政策倾斜力度，积极推进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为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融资、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

四、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各地区、各高校要切实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服务和职业指导。各高校要加快推进就业指导课程和学科建设，全面开展职业发展教育和就业指导，着力提高就业指导课程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专兼职结合的职业指导师资队伍建设，为高校毕业生提供个性化的咨询辅导。支持高校发挥自身优势，实行校企对接，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校园招聘活动。高校开展的校园招聘活动，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大型专项活动项目给予适当支持。各地要充分发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机构的作用，广泛开展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进校园活动，帮助高校毕业生及时了解就业形势、就业政策和企业用人需求。广泛收集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信息，及时向高校和高校毕业生提供，并组织开展分区域、分行业、分层次的专场招聘活动。健全全国就业信息公共服务网络平台，实现与高校校园网互联互通，充分利用短信、微博、移动互联平台等多

种渠道发布就业信息，切实降低求职成本。允许高校毕业生在求职地（直辖市除外）进行求职登记和失业登记，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纳入本地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扶持政策范围。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从高校毕业生的实际需要和便利出发，统一服务标准，优化服务流程，提供高效、便捷的就业服务。

五、开展就业帮扶和就业援助

大力加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综合运用各项政策措施和服务手段，力争使每一名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年底前实现就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做好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后实名信息衔接和服务接续。各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及时了解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情况，依托基层服务平台，一对一地开展服务。对有就业意愿的，及时提供用人单位信息；对有创业意愿的，组织其参加创业培训，提供创业服务，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对暂时不能实现就业的，要通过扩大就业见习和职业培训规模，组织参加就业见习和职业培训；对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各地可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适当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补助标准；对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应按规定给予补贴。

各地区、各高校要将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作为帮扶的重点，认真开展摸底排查，掌握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的求职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帮扶。从2013年起，对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可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补贴标准由省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当地实际制定，所需资金按规定列入就业专项资金支出范围。

要进一步促进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就业。各地区、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工作，给予必要的帮扶与指导，鼓励他们自主创业。承担对口支援西藏、青海、新疆任务的地区要组织本地用人单位积极面向受援地高校毕

2013. 10.

业生开展各类招聘活动，并将到本地求职的受援地高校毕业生纳入就业扶持政策范围。承担对口支援西藏、青海、新疆任务的中央企业要结合援助项目建设，积极吸纳当地高校毕业生就业。

六、大力促进就业公平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大力营造公平的就业环境。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不得对求职者设置性别、民族等条件，招聘高校毕业生，不得以毕业院校、年龄、户籍等作为限制性要求。规范签约行为，任何高校不得将毕业证书发放与高校毕业生签约挂钩。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招聘过程中的欺诈行为，及时纠正性别歧视和其他各类就业歧视现象。规范国有单位招聘行为，完善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探索建立国有单位招聘信息统一公开发布制度，加强国有企业招聘活动监管，在国有企业全面推行分级分类的公开招聘制度，切实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加大劳动用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劳动保障监察力度，切实维护高校毕业生就业后的合法权益。

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号）的要求，研究深化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的具体意见，简化高校毕业生就业程序，消除其在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单位之间流动就业的制度性障碍。要指导督促各地制定实施办法，切实落实允许包括专科生在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就（创）业地办理落户手续的政策（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推动高等教育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要深入推动教育体制改革，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产业升级的需要，合理确定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发展规模，改善人力资源供给结构。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逐步建立高校教学质量外部考评机制，指导高校加强实践教学，着力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完善相关政策

和激励措施，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搭建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加强经济社会发展对高校毕业生需求的前瞻性研究，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需求预测和发布制度，完善就业状况的反馈机制，引导高校合理调整专业设置。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和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对接机制，超前部署重点产业相关专业设置和培养计划，努力实现人才培养、社会需求和就业的良性互动。

八、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重要位置，落实责任、各方努力，加强引导、综合施策。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情况列入政府政绩考核内容，明确具体目标、工作措施和进度，把责任落实到地方、部门和高校，把工作做到前面，切实缓解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困难，切实保障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水平不降低，并力争有所提高。要充分发挥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和协调机制，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形成合力。要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切实保障各项就业服务工作开展所需经费。要密切关注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加强分析研判，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同时要研究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难问题的长远措施。要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宣传力度，重点宣传新时期就业方针和就业创业政策措施，以及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的先进典型，引导广大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将个人理想融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进程中，到城乡基层、到中小企业、到中西部地区、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成长成才、建功立业。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精神，抓紧制定实施办法，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5月16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

第 97 号

《青海省行政效能监察办法》已经 2013 年 5 月 9 日省人民政府第 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

省长 郝鹏

2013 年 5 月 10 日

青海省行政效能监察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行政效能，增强行政机关执行力和公信力，规范行政效能监察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效能监察，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依法对监察对象履行法定职责的效率、效益、效果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活动。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效能监察工作的领导，支持监察机关做好行政效能监察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察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效能监察工作。

上级监察机关应当对下级监察机关的行政效能监察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监察机关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和上

一级监察机关的安排，编制年度行政效能监察工作计划，确定行政监察工作重点，并组织实施。行政效能监察工作计划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监察机关备案。

第六条 监察机关依法开展行政效能监察工作，不受其他行政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七条 监察机关应当与有关部门建立行政效能监察、政务督查和目标考核联动工作机制。

第八条 监察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效能举报制度。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于妨碍行政效能的行为，有权向监察机关举报。监察机关应当受理举报并依法调查处理；对实名举报的，监察机关应当将查处情况向举报人回复。

行政效能投诉依照《青海省行政效能投诉办

2013. 10.

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监察机关在行政效能监察工作中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建立健全行政效能监察工作制度；
- (二) 检查、调查处理影响行政效能的事项和行为；
- (三) 组织开展行政效能考核评估；
- (四) 受理行政效能举报、投诉；
-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监察机关依法对下列对象实施行政效能监察：

- (一) 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及其公务人员；
- (二) 本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
- (三) 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领导人员；
- (四) 本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及其从事公务的人员；
- (五) 本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依法委托从事公共事务管理活动的组织及其从事公务的人员。

县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还对本辖区所属的乡(镇)人民政府的公务员以及乡(镇)人民政府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行政效能监察。

第十一条 监察机关对监察对象的下列事项实施行政效能监察：

- (一) 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决定、指示、命令情况；
- (二) 落实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情况；
- (三) 遵守行政程序规定、合理行政情况；
- (四) 提供公共服务情况；
- (五) 化解社会矛盾、应对突发事件情况；
- (六) 遵守工作纪律和工作作风要求情况；

(七) 需要监察的其他行政效能事项。

第十二条 监察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效能监察工作立项制度。

开展行政效能监察时，监察机关负责行政效能监察的机构应当填写《监察机关行政效能监察事项立项申请表》，报行政监察机关负责人批准。

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和要求确定的行政监察事项，以及其他在本行政区域内有重大影响的行政效能监察事项，应当填写《监察机关重大行政效能监察事项立项备案表》，分别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监察机关备案。

第十三条 行政监察机关在开展行政效能监察工作时，应当组织两人以上的检查组或者调查组。检查或者调查人员开展检查或者调查时应出示相关证件。

第十四条 行政监察机关开展行政效能监察，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邀监察员或者有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检查、调查工作。

第十五条 监察机关可以采取全面检查、专项检查、暗访、考核评估等方式开展行政效能监察工作。

鼓励监察机关采取电子监察方式实施行政效能监察，提高行政效能监察效率。

第十六条 监察机关履行职责时，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要求监察对象提供与行政效能监察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财务账目和其他有关材料；
- (二) 要求监察对象就行政效能监察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三) 采取摄像、拍照、录音、复制等形式调查收集相关行政效能监察的证据;

(四) 责令监察对象停止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定和行政纪律的行为;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七条 监察机关实施行政效能监察,应当全面客观地了解情况,收集证据,听取监察对象的陈述和申辩,查清问题及原因。

第十八条 监察机关实施行政效能监察,应当根据工作需要作出监察报告,监察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 监察对象的基本情况;

(二) 行政效能监察方式;

(三) 存在的问题及产生原因;

(四) 监察对象应当承担的责任,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五) 完善制度、改进工作等意见。

第十九条 监察机关根据监察报告,依法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并以书面形式送达监察对象。

重要的监察决定或者监察建议应当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监察机关同意。

第二十条 监察对象应当自收到监察决定或者监察建议之日起 30 日内将执行监察决定或者采纳监察建议的情况通报监察机关。

监察对象对监察决定不服或者对监察建议有异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监察机关应当对监察对象执行监察决定和采纳监察建议的情况,进行督促

检查。

第二十二条 监察对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说明情况,限期整改,给予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人民政府的决定、指示、命令执行不力的;

(二) 违反程序作出行政决定或者实施行政管理的;

(三) 违法、违纪行政,损害群众利益的;

(四) 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引发社会矛盾的;

(五) 应对突发事件反应迟缓,处置失当的;

(六) 行政管理效率低下,办事拖沓的;

(七) 不遵守工作纪律和工作作风要求的;

(八) 其他影响行政效能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监察对象拒不配合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开展行政效能监察工作的,依法给予通报批评或者处分。

第二十四条 监察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效能监察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青海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青政〔2013〕3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2〕60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组织实施好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就开展青海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

全面调查了解我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了解我省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进一步查实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小微企业发展状况，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通过普查，摸清我省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全面更新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各单位名录库、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进一步夯实统计工作基础。

二、对象范围和内容时间

此次普查对象是在我省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公共管理、

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生产能力、原材料和能源及主要资源消耗、科技活动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1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3年年度资料。

三、组织和实施

青海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省情省力调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突出重点，优化方式，统一组织，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省人民政府成立青海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负责普查工作的协调、督促、检查和具体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严格履行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共同组织实施，高质量完成青海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

各州（地、市）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对于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

工作。

各地区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经济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四、经费保障和工作要求

做好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及时将普查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按时拨付。

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各级统计机构和监察机关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质量。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强化目标考核。各级政府要将经济普查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加大考核力度，加强对普查各阶段主要工作进展情况的督促检查。

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利用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全面建立普查区电子地图；巩固和拓

展统计联网直报系统成果；积极推广使用手持电子数据采集设备，努力提高普查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和效率，减轻基层普查人员的工作负担。

加强宣传工作。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主动向新闻单位提供情况。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要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做好普查成果应用。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开发和利用经济普查资料，积极创新开发机制、拓展应用领域、搭建应用平台，建立健全基本单位名录库、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社会经济地理信息系统，充分发挥经济普查在党委和政府科学决策、部门行政管理、发展规划编制中的重要基础性作用。

- 附件：1. 青海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名单
2. 青海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3年5月7日

附件 1

青海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徐福顺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马 骥 省政府副秘书长

侯碧波 省统计局局长
王新平 省财政厅副厅长

2013. 10.

沈传立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队副总队长
梅毅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全生明	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
成 员：曹国宁	省监察厅纠风室主任	杨仁远	中石油青海油田分公司 总会计师
郑海卫	省编办副主任		
陈志忠	省经委副主任	刘义明	青藏铁路公司总会计师
张宗寿	省民宗委副主任	贾连青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董林	省教育厅专职督学	赵利平	青海省邮政公司副总 经理
张谦	省公安厅副厅长		
陈庆华	省社会组织党工委专职 副书记	贡伟宏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副 行长
师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 厅长	李蔚春	青海证监局副局长
		谢磊	青海保监局副局长
王永祥	省交通厅副厅长	郭亚频	省军区劳动人事办公室 主任
王旭斌	省商务厅副厅长		
刘魁	省卫生厅副厅长	杨全刚	武警青海总队副司令员
侯涛	省地税局副局长	李宏斌	62201 部队参谋长
陈伟	省统计局副局长	李强国	68060 部队副参谋长
韩有林	省工商局副局长	吕伟	96351 部队战勤处副处 长
康永辉	省质监局副局长		
郗利华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副 局长		青海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设在省统计局。省统计局副局长陈伟兼任办公室 主任。
高世俊	省国税局副局长		
李积文	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		

附件 2

青海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为便于青海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协调沟通，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有效发挥联合协作机制作用，高质量组织实施青海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青海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一、职责分工

各成员单位负责协助提供经济普查所需相关

资料；负责本系统、本部门的宣传动员和配合登记工作；参加经济普查各阶段的督查工作；反馈本系统本行业经济普查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信息。根据各自职能，具体分工如下：

省统计局负责普查的日常工作，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管理全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制定全省普查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并全面负责专业技术工作。承担普查物资准备、普查清查摸底、普查区域划分、综合试点、业务培训、调查登记、数据处理、技术保障、数据发布、普查资料开发应用。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普查物资保障方面的事项。

省财政厅负责普查经费的保障工作。负责指导省经济普查办公室做好省本级普查经费预算、审批落实普查经费；协调县级普查经费，督促检查经济普查专项调查经费使用情况及下级财政经费落实，确保经费足额按时到位。

省委宣传部负责经济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组织协调和督促有关新闻媒体共同做好普查宣传工作，具体负责组织落实各级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的宣传工作。

省监察厅负责协调处理各级政府及普查工作人员在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的事项。

省公安厅负责普查的安全保障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普查登记阶段在社区、居委会和特殊场所配备相应民警协助入户登记。

省编办、省民政厅、省工商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和省质监局负责相关基本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并参加普查结果的审核认定工作。省编办负责提供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资料。省民政厅负责协调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单位名录库资料。省工商局负责提供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的名录库资料。省国税局、地税局负责提供纳税单位的有关资料。省质监局负责协调组织机构代码方面的资料。

省经委、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厅按照普查登记的要求提供相关名录资料。

省民宗委负责协调宗教场所配合普查工作。

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负责《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规定的调查事项。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提供基础地理信息等资料。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省电力公司、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公司负责提供本系统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营业网点的名录，提供普查登记资料，负责对本系统产业活动单位及分支机构的普查结果进行确认。

中石油青海油田分公司负责协助省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本系统内的普查工作，并提供有关普查资料。

青藏铁路公司负责协助省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从事铁路运输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及其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经济普查；协助配合各级政府经济普查机构对铁路运输活动以外，铁路系统从事第二、三产业活动的企业和单位的经济普查工作。

省军区、武警青海总队、62201 部队、68060 部队、96351 部队负责本部队及所属部队的普查登记工作。

二、工作方式

(一) 根据工作需要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决定普查重大问题。日常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处理。

(二) 领导小组重要文件按程序报省政府批准后印发，一般性工作文件由省统计局局长兼领导小组副组长签发。

(三) 经济普查涉及的有关政策问题需要协调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商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后，按程序报批。

(四) 建立联络员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通报经济普查进展情况，与成员单位沟通数据搜集、数据提供等情况。

(五) 建立成员单位分片包干督查制度。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督查组，督查各州(地、市)普查各阶段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 青海省军区

关于认真做好 2013 年度退役士兵 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青政〔2013〕3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省军区各部门，各军分区、西宁警备区：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2012年冬季士兵退出现役工作的通知》（国发〔2012〕56号）和民政部、总参谋部《关于做好2012年冬季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工作的通知》（民发〔2013〕27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2013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入推进退役士兵安置改革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总体要求，认真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各项优惠政策。要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青政办〔2011〕296号）规定，严格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政策，及时将补助资金列入预算并按时足额发放，确保改革后城乡退役士兵经济收入不下降。要放宽市场准入条件，全面落实就业服务、社会保障、教育培训、个体经营、税收、贷款、落户等相关优惠政策，支持帮助退役士兵自主创业就业，以政策鼓励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要在全面落实我省扶持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的同时，紧密结合实际，创新工作思路，尽快形成以自谋职业为主、

重点对象安置为辅的工作新格局。要围绕我省产业发展和工业企业“双百”行动计划，以及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进一步畅通退役士兵到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渠道，扩大企业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的规模。同时，要通过组织专场就业洽谈会、招聘会等，积极主动为退役士兵提供就业岗位。

二、认真落实安置计划

今年我省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对象为民发〔2013〕27号文所规定的范围。各级政府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发〔2012〕56号和民发〔2013〕27号文件要求，坚持国防义务均衡负担的原则，加大调控安置力度，确保符合安置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上岗就业。所有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不分所有制性质、组织形式和隶属关系，都有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责任和义务。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落实“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的措施，积极为退役士兵创造更多的就业条件，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省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和中央驻青单位要模范执行国家的安置政策。任何行业 and 单位都无权自定接收退役士兵的数量，或只接收本系统职工子女、不接收政府分配的其他退役士兵的安置任务，更不得片面强调局部利益和困难，拒绝接收安置退役士兵。对因接收单位原因导致城镇退役士兵不能安置上岗的，接收单

位要从安置部门开出介绍信的当月起，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工龄职工平均工资的80%，逐月发放生活费。

三、扎实开展教育培训工作

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号）、和省政府、省军区《关于印发青海省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2011〕52号）精神，坚持以“自愿参加、自选专业、技能为主、免费培训、属地管理”为原则、以市场为导向、以就业为目的，不断贴近市场需求，大力推进退役士兵城乡一体化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增强退役士兵的就业、创业能力。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和需要，区分不同层次和岗位，针对退役士兵成长的个性化、差异化需求，精心确定培训内容，科学制定培训大纲，分层次、分类别组织培训。加强教学管理，提高教育质量，通过宣传发动，确保有意愿的退役士兵100%参加教育培训。要大力推进“订单式”培训，总结推广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的好经验、好做法，建立和完善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及就业服务各项机制，不断提高参训退役士兵的合格率和培训后的就业率。

四、着力解决安置遗留问题

今年是我省退役士兵安置改革两年过渡期的最后一年，各地及民政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23号）文件要求，把解决历年安置遗留问题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对历年来未安置的城镇退役士兵情况进行全面摸底，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工作措施，切实维护法律法规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不为实施新安置政策留下“尾

巴”、形成障碍。对历年来不服从分配的城镇退役士兵，必须要求他们在今年10月底前全部办理自谋职业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取消其安置资格。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站在讲政治、顾大局、保稳定的高度，自觉把安置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列入议事日程。要及时对本地区、本部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进行研究部署，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格局。各级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组织协调，强化督促检查，抓好工作落实，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各级督查机构要加大对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对用人单位接收安置情况及时进行督导，并对各地、各单位接收安置工作情况适时进行通报。各级安置部门要做到政务公开，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办事程序，增强工作透明度。要实行“五公开”、“两监督”的办事制度，即公开安置政策、分配程序、计划指标、分配结果、自主就业补助金标准，接受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切实使各项安置政策落到实处，确保今年安置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附件：2013年度中央驻青单位和省属单位
退役士兵安置计划

青海省人民政府
青海省军区
2013年5月7日

2013. 10.

附件

2013 年度中央驻青单位和省属单位 退役士兵安置计划

单 位	任务数	其 中 转业士官	备 注
省委办公厅	1		
省委组织部	2	1	
省委党校	4		
省政府办公厅	1		
省政协办公厅	1		
省发展改革委	1		
省教育厅	2		
省科技厅	1		
省民宗委	1		
省公安厅	1		
省安全厅	3		
省民政厅	3		
省司法厅	2		
省财政厅	2		
省国土资源厅	12	1	
省环境保护厅	2		

单 位	任务数	其 中 转业士官	备 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		
省交通厅	20		
省水利厅	1		
省农牧厅	3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省版权局	2		
省卫生厅	10	2	
省审计厅	2	1	
省地税局	10		
省广电局	2		
省工商局	18		
省质监局	4	2	
省体育局	3		
省监狱局	3	1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	3		
省社科院	1	1	
青海大学	4	1	
青海师范大学	4	1	
青海民族大学	2		
青海警官职业学院	2	1	
青海日报社	1		

2013. 10.

单 位	任务数	其 中 转业士官	备 注
省国税局	11		
省气象局	1		
省烟草专卖局	10	2	
省地震局	1		
省通信管理局	1	1	
省邮政管理局	3		
青海煤炭地质局	4		
青海大学附属医院	4		
青海银监局	1		
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	1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	1		
中国工商银行青海省分行	1		
中国建设银行青海省分行	2		
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	1		
中国农业银行青海省分行	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	1		
农商银行	5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省分行	1		
交通银行	1		

单 位	任务数	其 中 转业士官	备 注
中国移动青海省分公司	4	2	
中国铁通青海省分公司	2		
省电信有限公司	4		
青藏铁路公司	71	1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	50	5	
中国石油青海省油田公司	40	5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0	5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	5	
省电力公司	30	2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	2	
中国石油青海省销售公司	10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30	5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	5	
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	5	2	
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	3	
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		
合 计	613	5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3 年 立法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3〕9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3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省政府第 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为有效推进年度立法计划的实施，现就做好省政府 2013 年立法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立法工作机制

立法项目责任单位和省政府法制办要坚持科学立法，从省情出发，认真研究新形势、新任务对政府立法工作的新要求，准确把握经济社会发展的特点和规律，充分发挥政府立法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规范、引导、保障和促进作用。坚持依法立法，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防止越权立法。坚持民主立法，拓展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广纳群言、广集民智，保证人民群众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让人民群众了解立法、参与立法、监督立法。加强调查研究，做好有关问题的论证和风险评估，不断增强政府立法解决实际问题的针对性、可行性和操作性。健全专家咨询论证制度，进一步发挥法律顾问委员会在政府立法中的作用，积极探索建立立法项目集中草拟制度。

二、严格执行立法工作计划

对列入立法提交项目，立法项目责任单位要将送审稿起草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工作进度，落实工作责任，按时完成起草任务，并如期按程序报送，积极配合省政府法制办完成提请审议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按照时间节点如期完

成。省政府法制办对已经报送的送审稿，应及时审查，对立法条件成熟、符合质量要求的送审稿，抓紧修改、调研、论证，按计划分期报送省政府审议。

对列入起草调研项目，起草单位应当在 201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起草调研工作。对成熟的起草调研项目，经省政府法制办审查，并报省政府领导同意，可适时提请省政府审议。

对列入酝酿论证项目，论证单位要做好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论证工作，准确把握项目调整的范围，立法的基本情况和国家相关立法项目进展情况，并加强与省政府法制办沟通联系，推动项目论证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对省政府法制办发出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征求意见稿，应认真研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并及时反馈。省政府法制办要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涉及的重大、复杂、敏感问题，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三、切实加强协作配合

做好今年的政府立法工作，对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省委相关部署，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建设法治政府，维护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具有重要意义。立法项目责任单位和省政府法制办要充分认清做好立法工作的重大现实意义，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合力。省政府法制办要建立和完善沟通协调机制，主动发挥主导和协调作用，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尤其是要齐心协力研究和推进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

护、民生改善、社会事业发展、社会矛盾化解、能源资源节约、行政行为规范等方面的立法，为推进“三区”战略、实现“两新”目标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和法律服务。

附件：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3 年立法工作计划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22日

附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3 年立法工作计划

一、立法提交项目（9 项）

（一）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4 项）

项 目 名 称	责 任 单 位
1. 青海省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	省环保厅
2. 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 青海省邮政条例	省邮政管理局
4. 青海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省司法厅

（二）拟由省人民政府审议的规章项目（5 项）

项 目 名 称	责 任 单 位
1. 青海省行政效能监察办法	省监察厅
2. 青海省节能监察办法（修订）	省经委
3. 青海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	省政府法制办
4. 青海省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办法	省招投标监管局
5. 青海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定	省教育厅

二、起草调研项目（17 项）

（一）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9 项）

项 目 名 称	责 任 单 位
1. 青海省三江源生态保护条例	省政府法制办 省发展改革委 省林业厅
2. 青海省村（牧）民委员会选举办法（修订）	省民政厅
3.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	省卫生厅
4. 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	省农牧厅

5.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修订）	省水利厅
6. 青海省出版物市场管理条例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7. 青海省扶贫开发条例	省扶贫开发局
8. 青海省防震减灾条例	省地震局
9. 青海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省气象局

（二）拟由省人民政府审议的规章项目（8 项）

项 目 名 称	责 任 单 位
1. 青海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办法	省广电局
2. 青海省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 青海省涉案财物价格鉴证管理办法	省发展改革委
4. 青海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办法	省环保厅
5. 青海省地方志工作规定	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项 目 名 称	责 任 单 位
6. 青海省国家赔偿费用管理规定（修订）	省财政厅
7. 青海省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协调裁决办法	省国土资源厅
8. 青海省电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办法	省通信管理局

三、酝酿论证项目（24 项）

（一）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8 项）

项 目 名 称	责 任 单 位
1. 青海省建设项目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管理办法	省安全厅

2013. 10.

- | | | | |
|-----------------------------|-------------|-----------------------------|----------|
| 2. 青海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 | 省经委 | 6. 青海省草畜平衡管理办法 | 省农牧厅 |
| 3. 青海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 | 省发展改革委 | 7. 青海省草原野生植物管理办法 | 省农牧厅 |
| | 省经委 | 8. 青海省草原承包办法（修订） | 省农牧厅 |
| 4. 青海省就业促进条例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9. 青海省草原监理规定（修订） | 省农牧厅 |
| 5. 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 | 省安监局 | 10. 青海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 |
| 6. 青海省高等级公路管理条例 | 省交通厅 |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 7. 青海省统计工作管理条例（修订） | 省统计局 | 11. 青海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 | |
| 8.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 省民政厅 | 12. 青海省信用评级管理办法 | 省林业厅 |
| | | 13. 青海省国家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办法 | 省商务厅 |
| (二) 拟由省人民政府审议的规章项目（16项） | | | |
| 项目名称 | 责任单位 | | |
| 1. 青海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 省发展改革委 | 14. 青海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省审计厅 |
| | | 15. 青海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 | 省质监局 |
| 项目名称 | 责任单位 | | |
| 2. 青海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办法 | 省发展改革委 |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 3. 青海省行政权力网上公开运行监督办法 | | | 省国土资源厅 |
| | 省政府法制办 | 16. 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 |
| 4. 青海省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规定 | 省地震局 | | 省发展改革委 |
| | | | 省监察厅 |
| 5. 青海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 | 省商务厅 | |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关于《青海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中文物保护工作的意见〉的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3〕9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关于《青海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中文物保护工作的意见〉的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23日

青海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做好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中文物 保护工作的意见》的办法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2013年4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中文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63号)精神,有效推进我省文物保护工作,现结合全省文物工作和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工作实际,制定以下办法。

一、高度重视、统一思想

青海丰厚的文物资源是中华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省文化、旅游等事业、产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有效保护文物,合理利用各类文物资源,是使文化保护成果惠及人民、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的迫切需要,对加快青海文化名省建设,提升文化软实力,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011年,我省颁布了《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在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努力下,文物资源得到了有效保护。但与全国各地一样,随着工业化、城市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进程的不断加快,旅游业的蓬勃发展,也产生了过度开发文物资源导致文物破坏或损毁、擅自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基本建设、未经相关部门批准恢复重建不可移动文物、文物保护管理机构不健全等问题,这对新形势下文物保护工作提出了新的课题,优秀文化遗产生存环境面临着新的考验。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中文物保护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对在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中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具有极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全省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认真贯彻落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部署和要求上来。要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健全文物安全责任体系,夯实文物安全基础条件;在服务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前提下,处理好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与文物保护利用的关系,依靠当地党委政府,发挥有关部门作用,破解文物保护与利用的瓶颈,推动文物保护与文物利用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最佳结合,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名省提供有力保障。

二、完善机制,明确责任

建立省政府主管领导牵头的,省发改、文化(文物)、公安、国土、旅游、建设、宗教等部门参加的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包括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统筹协调指导全省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有关部门定期进行联合执法检查。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

2013. 10.

确各部门依法落实文物保护的法定职责，形成长效机制。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要加强对文物保护的监督管理，统筹协调和指导文物保护工作，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指导、督促文物保护单位编制文物保护总体规划，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文物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等相关资料。每年做好联席会议的各项筹备事宜。

省旅游局要在旅游发展中切实落实文物保护的相关规定，在辟为旅游场所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旅游设施建设的，应事先依法征得文物保护相应级别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报相关部门批准；会同文物等相关部门合理确定古建筑、古遗址、石窟寺等文物旅游景区游客承载标准，建立文物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机制，确保文物及人身安全；在编制旅游发展规划时做好与文物保护规划的衔接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员会要积极争取国家资金，加大对我省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严格把好文物旅游基本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关；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制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列为旅游景区经营性收入用于文物保护的比例。

省财政厅要进一步加大对文物保护经费的投入力度，依法将文物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财政拨款随着财政收入增长而增加，同时要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

省国土资源厅要严格履行对旅游等开发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批，加强对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考古遗址等重点文物保护用地及规划的监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要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以及历史建筑的保护；指导各地对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以及历史建筑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

省公安厅要加强对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违法犯罪活动的查处力度。

省民委要加强对涉及文物的宗教寺庙管理、

使用者的教育指导，要求在文物建筑修缮保护中切实依法依规履行报批程序，杜绝随意改建、添建、新建等行为，防止维修性、建设性破坏。

各州、地、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部门要相应建立联席会议机制，统筹协调本地区文物保护与利用工作，确定工作思路，定期召开会议，解决突出问题。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文物保护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加强对文物保护工作的领导；把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落实文物保护经费，要将文物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证财政拨款随着财政收入增长而增长；夯实文物安全基础，加强对文物旅游工作的组织领导；依法设置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充实文物执法力量，保障文物安全投入，建设文物安全防范设施，定期解决文物保护面临的新问题。

三、加强宣传，增强共识

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在认真加强自身学习，切实提高文物保护意识和保护能力的同时，密切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积极协调委托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充分利用“文物保护宣传周”、“5·18国际博物馆日”、“文化遗产日”、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及各类节庆活动，采取举办“文物保护培训班”、“文物保护成果展”印发“文物保护手册”、开展“文物保护知识竞赛”、“有奖征文”等方式，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中文物保护工作的意见》及《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法律法规，使文物保护理念深入人心，使“文化遗产人人保护，保护成果人人共享”成为全社会共识，增强人民群众对文化遗产的认同感和自豪感，自觉维护文物安全。

四、加大力度，依法查处

加大文物执法检查力度，扎实开展对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中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履行涉及文物的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审批、文物景区游客承载标准确定、文物旅游的指导和监管，加大文物保护投入、依法落实文物保护责任和履

行保护职责等方面的执法检查。重点检查和纠正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 对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的，要限期改正，予以回购，终止抵押。对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要限期将其从企业中剥离；暂不具备剥离条件的，可以设定过渡期，由当地人民政府向省政府报告；

(二) 对游客接待量超过承载量，造成文物破坏或可能造成文物及人身安全隐患的，要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整改；

(三) 对擅自拆除文物古迹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以及历史建筑的，应由相关州、地、市、县人民政府或城乡规划、文物等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四) 对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作为企业的下属机构或交由企业管理的，要从企业中分离，恢复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的事事业单位性质，交由文物行政部门管理；

(五) 对把历史文化街区、村镇整体出让给企业管理经营的，要予以纠正；暂不具备条件的，应由当地人民政府向省政府说明情况；

(六) 被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文物保护单位的门票收入中应当有一定比例的资金专门用于文物保护单位文物本体的修缮、保养和安全管理，其经费专户储存，使用应当接受上级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 在涉及文物的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中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应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将有关规划和设计方案报相应的文物管理部门审批；

(八) 各地编制的旅游等开发建设规划如不符合城乡规划要求、未与文物保护规划相衔接的，应由当地人民政府协调规划编制部门限期修编，报相关部门审批；

(九) 对文物旅游景区文物保护安全管理规定不落实，造成文物破坏、损毁的，要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并通报批评，涉嫌违法的要依法追

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五、工作安排

(一) 全面自查(4月25日—5月10日)。各州(地、市)、县对照《意见》和检查内容，立即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形成自查报告。在各州(地、市)所属县自查报告的基础上，各州(地、市)政府汇总本地区自查工作情况，并形成本地区自查报告，于5月10日前报省文化新闻出版厅汇总。

(二) 重点检查(5月10日—5月25日)。组成由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旅游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厅、省公安厅、省民宗委等部门参加的省政府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检查组，重点检查我省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抽查部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三) 总结上报(5月底)。在各地自查报告的基础上，形成全省调查报告呈报国务院。

六、工作要求

(一) 各州、地、市、县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专人负责，研究部署本地自查自纠工作，明确责任和任务，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紧扣时限节点，全面摸清有关情况，形成客观真实、高质量的自查自纠工作报告。

(二) 边自查边整改，依法纠正违法违规行为，能够整改的，应立即整改；暂不具备条件的，应说明原因，提供原始合同文本等材料，提出整改措施和时限，由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政府向省政府说明情况。在自查的基础上，认真分析总结，结合自身之际，提出整改意见，建立长效机制。

(三) 省检查组在检查过程中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对违法违规行为弄虚作假、隐匿不报或瞒报的，经查出，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要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有关规定，轻车简从，深入一线，做到廉洁自律。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3 年全省政府系统廉政建设 主要任务分工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3〕9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3年全省政府系统廉政建设主要任务分工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24日

2013 年全省政府系统廉政建设 主要任务分工意见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 2013 年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明确责任和工作要求，确保今年政府系统反腐倡廉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根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现将 2013 年全省政府系统廉政建设主要任务分工如下：

一、推进简政放权，铲除寻租土壤

(一) 集中排查、清理、调整行政审批项目。对现有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及日常管理中具有审批性质的事项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排查清理。进一步下放审批权，减少中间环节，推广“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审批、一条龙服务、一个窗口收费”等便民利民措施。

牵头单位：省政府法制办，省政府各部门，各州（市、地）政府

(二) 深化投资体制改革。除国家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企业投资项目原则上不再审批，政府

投资项目进行联审，减少环节。按照“谁投资，谁决策，谁受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真正确立企业和公民的投资主体地位。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三) 深入开展减轻企业负担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清理涉企收费，为民营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松绑减负。

牵头单位：省经委

(四) 加强行政效能建设。关注社会热点问题，加大投诉处理力度，加强重大事项督办问责，集中整治一些政府机关的庸、懒、散、拖等问题，严肃查处吃拿卡要、失职渎职、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等行为，切实提高执行力和公信力。

牵头单位：省监察厅，省政府督查室，各州（市、地）政府

二、规范权力运行，强化源头治理

(一) 深入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严格方法步骤，全面推行实施。以排查廉政风险为基础，以建立健全防控措施为保障，以加强制度建设为重点，以科学技术为支撑，构建权责清晰、流程规范、风险明确、措施有力、预警及时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牵头单位：省监察厅

(二) 深化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和各个领域办事公开制度。扩大行政决策公开领域和范围，深化财政预算、重大项目建设、社会公益事业等领域的信息公开。面向所有社会服务的政府部门全面推行办事公开制度，依法公开办事的依据、程序和结果。

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法制办，省政府各部门，各州（市、地）政府

(三)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化。尽快建立省行政服务中心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投入运行。推动国有产权交易、政府招投标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土地使用权、矿业权出让、药品采购等公共资源进场交易。健全公共资源配置监督系统，形成决策、操作、监管三分离的管理模式，强化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全过程监督。

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四) 坚持和完善四项制度。完善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以及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经营性土地和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等制度，严肃查处违规出让、权力干预、商业贿赂、非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

(五) 深化财政管理体制。把政府的所有收入和支出都纳入预算，建立公开、透明、规范、完整的预算制度。从严控制预算追加，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完善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公开资金分配过程和结果，增

强基层政府公共服务能力。继续推进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和公务卡制度改革。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六) 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以政府投资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重点，加强对项目规划审批、质量安全、物资设备采购和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的动态监管。不断完善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

牵头单位：省监察厅、省经委，各州（市、地）政府

(七) 开展市场中介组织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推进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其下属单位与所属市场中介组织脱钩，着力解决市场中介组织的突出问题。

牵头单位：省民政厅、省工商局

三、强化监督检查，保证政令畅通

(一) 开展对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对玉树灾后重建、维护藏区稳定、保障改善民生等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督促职能部门和地方政府认真执行国家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水资源保护和水利改革发展、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等相关法律法规，查究突出问题，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牵头单位：省监察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省国土资源厅

(二) 开展土地、矿产审批等项目的监督检查。有效解决批而未征、征而未供、闲置土地等问题，严厉打击恶意囤地、圈地甚至炒地等投机行为。规范探矿权、采矿权审批出让行为。加强对青海东部黄河谷地百万亩土地开发整理重大项目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健康有序推进。

牵头单位：省国土资源厅

(三) 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加强对医改资金、新农合、城镇医保资金、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和扶贫资金、救灾救助资金和强农惠农富农资金等涉及民生的专项资金监管，组织开展专项治

2013. 10.

理，防止和纠正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私分、低效浪费等问题。

牵头单位：省政府纠风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厅、省扶贫局、省审计厅

(四) 集中治理基层行政执法中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规范基层行政执法权的运行，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纠正违法执法、执法不作为、执法乱作为的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牵头单位：省政府法制办

四、深化纠风工作，维护群众利益

(一) 坚决纠正损害群众经济利益和健康权益的不正之风和突出问题。重点治理涉农、征地拆迁、教育、医疗、食品药品、公路收费等方面以及金融、电信等公共服务行业直接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突出问题。

牵头单位：省政府纠风办，省农牧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厅、省交通厅

(二) 坚决纠正妨碍社会公平正义的不正之风和突出问题。坚决纠正和查处公务员考录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招聘中“因人设岗”、暗箱操作、弄虚作假等违反规程的行为，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分配中存在的“关系户”、“人情房”等现象，政府部门中“公职”人员“占编制、不上班、吃空饷”等问题。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府纠风办

(三) 深化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督促各主管部门认真履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责任。以基层站所和服务窗口为重点开展民主评议活动。开展基层作风明察暗访活动，推动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

牵头单位：省政府纠风办

五、严肃查办案件，坚决惩治腐败

进一步突出办案重点，坚持查办大案要案和

查处基层干部腐败问题相结合，严肃查办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贪污贿赂、腐化堕落案件，严重损害群众合法权益、政治权益和人身权利的案件，发生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腐败案件；严肃查处责任事故涉及的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失职渎职问题，深挖细查事故背后隐藏的腐败问题；严肃查办商业贿赂案件，加大对行贿行为的惩处力度。加强对典型案件的剖析，发挥好查办案件的警示教育和治本功能。

牵头单位：省监察厅

六、加强政风建设，厉行勤俭从政

(一)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 21 条措施。带头执行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各项规定，带头遵守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改进调查研究、改进文风会风、规范出访活动、改进新闻报道、厉行勤俭节约，在正文风、转作风、树新风上下功夫，以优良的政风取信于民。

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各州（市、地）政府

(二) 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县级以上政府的“三公”经费，做到只减不增，逐步向社会公开。贯彻落实国务院“约法三章”，严格执行厉行节约有关规定。严肃整治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公款送礼等行为，从严控制楼堂馆所建设，推进公务用车专项治理。巩固“小金库”专项治理成果。进一步规范各类检查、考核和评比活动。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监察厅，省政府各部门，各州（市、地）政府

(三) 切实加强思想建设和廉洁从政教育。加强对公务员的从政道德教育，使示范教育、警示教育和岗位廉政教育更加务实有效，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牵头单位：省监察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行政学院，省政府各部门，各州（市、地）政府

七、积极推进基层反腐倡廉建设

(一) 加强高校党风廉政建设。着力解决高校在招生、基建工程、物资采购、财务管理、科研经费、校办企业、学术诚信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二) 加强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建设。认真落实“三重一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职务消费约束和监管机制。制定职务消费禁止性规定，明确职务消费的具体项目及标准，严格报销程序。

牵头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

(三) 加强城市社区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反腐倡廉建设。健全城市社区居民议事协商和重大事项民主决策等制度，积极探索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开展反腐倡廉建设的新途径和新方法，深化社会领域防治腐败工作。

牵头单位：省监察厅、省民政厅，各州（市、地）政府

八、严格落实廉政建设责任制

各地区、各部门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进政府系统惩防体系建设。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对廉政工作负总责，重要工作要亲自组织研究，亲自抓落实。各职能部门和行业主管单位，不仅要抓好本部门、本单位的廉政工作，而且要抓好本系统的反腐倡廉工作，把廉政建设、作风建设与部门职能和业务紧密结合，认真抓好落实、抓出实效。

牵头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州（市、地）政府

《分工意见》下发后，各地区、各部门要强化工作职责，抓紧制定落实分工任务的实施方案，集中精力抓好分工任务的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我省农副产品 平价商店建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3〕9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推进我省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24日

推进我省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

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实施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

(2013年4月)

为建立健全我省农副产品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长效机制，切实保障群众基本生活，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国发〔2010〕4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充分发挥价格职能作用进一步推进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644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稳定物价工作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紧急通知》（青政〔2010〕101号）精神，现就推进我省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建设平价商店的重要意义

稳定农副产品价格是一项长期任务，事关经济平稳发展和社会安定，建设农副产品平价商店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保供稳价的一项重要措施。农副产品平价商店是在政府引导和扶持下，通过产销对接，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成本，在价格平稳时以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销售群众生活必需的农副产品，并在价格异动时承担保障供应、平抑物价等社会责任的商店（超市、农贸市场），是维护农副产品价格基本稳定的重要手段，是一项重大惠民工程。做好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有利于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减轻群众生活负担、合理引导农副产品价格上涨预期、保持农副产品价格基本稳定、增加农民收入、规范农副产品流通秩序，对于进一步加强价格调控，稳定“菜篮子”价格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建设平价商店的总体思路、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思路

平价商店建设是政府实行价格调控的重要载体。推进平价商店建设的**总体思路是：充分发挥价格职能作用，以市场为主导，以促进农副产品产销一体化、减少流通环节和压缩流通费用为核心，以完善价格调节基金制度为支撑，以扶持经营流通为抓手，稳步推进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构建稳定农副产品价格，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长效机制。**

平价商店在自主经营的同时，应按照与政府有关部门签订的协议，承担稳价惠民的社会责任。在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或粮油、肉、蔬菜等主要农副产品价格大幅上涨时期，按政府要求以平稳合理的价格销售农副产品，保障市场供应，平抑市场物价；在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以及粮油、肉、蔬菜等农副产品价格相对平稳时期，以低于同类市场均价销售农副产品，确保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二）建设目标

从2013年开始，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启动平价商店建设工作，重点在人口集聚、农副产品消费量较大的西宁市、海东地区、各自治州州府所在地及格尔木等市、县的大、中型社区或中低收入群体相对集中的社区布点建设。到2013年底，全省建设平价商店不少于150家。同时，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平价商店准入、扶持、补贴、运营和管理政策体系。到2015年，使全省平价商店达到600家，基本形成覆盖全省所有城市社区、县城的平价商店网络，并逐步向乡镇延伸，实现“万人一店”的总体目标，充分发挥稳价惠民的作用。

(三) 基本原则

1.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政府通过资金支持、政策扶持、信息服务等手段，引导市场主体自愿、平等、积极的参与平价商店建设。平价商店数量应与其他同类市场数量保持合理的比例。

2. 产销对接，降低成本。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产销对接，促进平价农副产品生产、运输、销售一体化，减少流通环节，降低生产流通成本。

3. 规范运营，创新形式。以合同方式明确平价商店经营参与者的权利和义务，促进企业规范运营、规范管理。鼓励各市场主体积极探索创新，因地制宜开展工作。

4. 稳步实施，有序推进。平价商店建设要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居民消费习惯等实际情况，协调各有关部门，本着“先易后难，先试点、后推广”的原则，分步、有序推进相关工作。

三、平价商店的设立及资质认定

(一) 设立方式

1. 依托商贸流通、供销社、粮食系统内的农副产品经销龙头企业建设平价商店；

2. 在消费群体集中的社区建立面向社区居民的农副产品平价商店；

3. 在具备条件的超市及其营业网点建立农副产品平价专营区（点）；

4. 在大中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内建立以批发群众生活必需农副产品为主的平价直销区及农副产品集贸市场内建立平价农副产品直销区；

5. 农副产品生产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直销平价商店；

6. 鼓励和支持个人、企业以多种形式开办农副产品平价商店。

平价商店设立的具体方式，可由各州（地、市）政府结合当地实际确定。

(二) 资质条件

1.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

2. 符合政府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布局要求，有相对独立且具备一定规模的经营场所；

3. 以经营粮、油、肉、禽、蛋、菜等六大

类群众基本生活必需的农副产品为主，具体品种以省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平价农副产品目录为准（见附件），平价商店经营的平价品种不得少于目录所列品种的80%。各地可根据当地城乡居民消费习惯，适当调整平价农副产品目录；

4. 平价商店平时以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销售群众必需农副产品，其中：平价商店销售的蔬菜类价格原则上应低于当地同类市场均价15%以上，粮、油、肉、禽、蛋、奶以及其他生活必需品价格原则上应低于当地同类市场均价5%以上，确保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平价商店在农副产品价格大幅上涨时，按照与政府的协议履行稳价惠民义务；

5. 除以农副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主体设立的平价商店外，应当签订产销对接合同或协议，建立农企直销模式，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费用；

6. 农副产品经销龙头企业建设的平价商店经营面积原则上不小于100平方米；供销社、粮食系统、大中型连锁超市设立的平价农副产品商店或专营区经营面积原则上不小于50平方米；社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副产品生产企业设立的平价商店经营面积原则上不小于30平方米；集贸市场内设立的“平价农副产品摊位”面积原则上不少于100平方米；批发市场内设立的“平价蔬菜交易区”原则上不小于1000平方米；

7. 所经营的平价农副产品应符合国家和青海省质量安全标准。

(三) 资质认定

1. 全省平价商店资质认定实行属地管理原则。生产经营主体申请设立平价商店由当地商务部门审核，价格主管部门认定。

2. 生产经营主体申请设立平价商店的，向当地商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平价商店设立申报表》，申报表应加盖申报单位（企业）公章，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申请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申请人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 经营场所房产权属或承租协议等相关

2013. 10.

证明；

(4) 产销对接合同或协议。农民专业合作社直接设立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的，应当提供《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

(5) 资质审核、认定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 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商务部门的审核意见，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认定，并向社会公布该平价商店的名称、地址等基本信息；不予认定的，及时向申请人反馈意见。

4. 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平价商店资质时，应当对平价商店的经营范围以及所经营平价商品的具体类别和品种登记备查。

5. 价格主管部门予以认定的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应当同时报上一级商务、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6. 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经资质认定后，如需变更设立方式的，应当按申报程序重新申请。

7. 平价商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各地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商务部门取消其平价商店资格，停止适用相关优惠政策，追回有关补贴资金，公开其违规行为，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 不正常经营或者未按规定经营平价农副产品，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

(2) 按照考核办法要求经考核不合格的；

(3) 伪造或者篡改批准文件、申报材料，恶意骗取补贴资金或其他政策优惠的；

(4) 补贴资金挪作他用的；

(5) 经营的农副产品质量不符合质量安全规定，造成较大或恶劣影响的。

四、经营场所

各州（地、市）政府制定和实施城市规划时，应当充分考虑平价商店建设需求，配置一定比例及面积的商业用地作为平价商店场地。平价商店要合理布局，主要安排在客流量大、交通方便、设施较为完备、中低收入群体相对集中的区域。经营场所要通过多种途径予以保障。

(一) 通过盘活政府现有闲置物业提供平价商店经营场所。

(二) 结合政府建设或回购的政府主导、国

有控股的农贸市场；旧城镇改造时，规划预留平价商店场地。

(三) 结合保障性住房建设，将平价商店作为其配套设施予以预留。

(四) 充分整合现有农副产品经销龙头企业、连锁超市经销网点，解决布点所需场所。

(五) 政府扶持建设的其他农副产品销售网点。

五、政策扶持

(一) 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落实国家税费优惠政策，清理整顿涉及平价商店经营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社团收费，取消不合理的收费项目，降低偏高的收费标准。全面实施收费公示制度，除合同列明并在市场醒目位置公示的收费项目外，不得收取任何其他费用。对政府参与投资建设的农贸市场、超市或其中的平价销售区域，价格主管部门可按法定程序将市场收费纳入定价目录，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核定收费标准。没有列入定价目录的，要在清理高额经营权承包费的前提下，推动市场投资主体降低摊位费标准；对从事农副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作为一般纳税人的平价商店购进农产品，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3%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实行绿色通道政策，免收车辆通行费；对单纯经营平价农副产品的平价商店，在用电、用热、用水价格上实行与居民同价，并单独装表计量。其他类型的平价商店或平价专营区，无法单独装表计量的，以平价农副产品经营面积占该企业全部营业面积的比例分摊相应的用电、用热、用水量，并执行优惠价格政策。

(二) 运用价格调节基金进行补贴

运用省级、地方价格调节基金支持平价商店建设。各州（地、市）政府及省级相关部门要积极运用价格调节基金支持平价商店建设，原则上直接用于支持平价商店建设和经营的资金规模不少于当年征收价格调节基金总额的 30%，对平

价商店给予定期或不定期的补贴扶持。定期补贴指对平价商店承租经营场所的租金补贴，以降低经营者的租赁成本；对平价商店建店时的一次性补贴、农副产品价格发生异常波动时执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差价补贴，采取不定期补贴方式。

（三）配套政策扶持

各州（地、市）政府要将平价商店优先纳入政府储备粮油、猪肉、牛羊肉、蔬菜等应急供应网点。对运营规范、稳价成效突出的，农业、商务等部门要优先给予申报国家“农超对接”项目，并给予相应的政策扶持。

六、规范管理

（一）加强制度建设。各州（地、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快建立健全规范平价商店准入、扶持、补贴和运营的配套管理制度，确保资质认定公开透明，政策扶持公平公正，监督管理规范到位。平价商店要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明码标价、台账、质量检测等制度。

（二）规范经营行为。平价商店应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使用统一标识，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合理确定平价农副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保持合理差价，依法规范经营。

（三）约定权利义务。政府要以合同等形式，明确参与平价商店建设经营各方主体的权利义务。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市场价格监测，及时发布市场价格信息，引导平价商店合理确定平价农副产品的销售价格。平价商店经营者要在价格发生异常波动时按照与政府签订的协议履行稳价惠民义务，并自觉接受社会、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检查，主动配合价格、商务等部门做好价格监测和市场调查等工作。

（四）落实扶持政策。各州（地、市）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切实落实国家、省政府对平价商店的各项扶持优惠政策，并及时兑现补贴资金。鼓励各地制定有利于平价商店建设、经营的各项优惠政策。

（五）健全考核机制。要制定平价商店考核退出机制，建立具体考核指标体系，定期对平价

商店的经营管理进行考核，未通过考核的，应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取消其平价商店资质，并向社会公布。

七、组织领导

平价商店建设是政府推行的一项重大惠民工程，也是政府调控物价、保障民生的长效机制，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能，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实施。

（一）明确责任分工。各州（地、市）政府要加强对平价商店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相应的管理机构，统筹平价商店的规划、建设和经营管理工作，确保平价商店建设顺利推进。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积极承担牵头责任，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相关政策。财政、经委、商务、农牧、国税、地税、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工商、质监、粮食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平价商店的规划布局、税费优惠、扶持补贴、引导发展、监督考核等工作，形成合力，共同推进。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州（地、市）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各类媒体广泛深入地宣传建设平价商店的重要意义和有关扶持政策，推广建设平价商店的经验做法，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平价商店建设，扩大平价商店的社会影响，为加快推进平价商店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增强人民群众对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的信心。鼓励消费者担任价格监督员，对平价商店进行直接监督。

（三）积极探索创新。各州（地、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学习相关成功经验，结合当地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政策扶持、信息引导、平价商店经营模式、运营管理等大胆探索，为全省构建稳定农副产品价格长效机制作出积极贡献。各州（地、市）政府及省级相关部门可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建设平价商店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具体实施意见。

附件：青海省群众基本生活必需农副产品平价目录

2013. 10.

附件

青海省群众基本生活必需农副产品平价目录

序号	具 体 品 种	规格、等级
一	粮 食	
1	普通粳米	小包装或散装
2	面 粉	特一粉
二	食 用 油	
3	菜籽油	罐装或散装
三	猪 肉	
4	五花肉	新 鲜
5	后腿肉	新 鲜
四	牛 肉	
6	牛 肉	新 鲜
五	羊 肉	
7	羊 肉	新 鲜
六	家 禽	
8	鸡 肉	白条鸡
七	鸡 蛋	
9	鸡 蛋	新鲜完整
八	牛 奶	
10	牛 奶	袋
九	蔬 菜	
11	西红柿	新鲜一级
12	菜 花	新鲜一级
13	洋 葱	新鲜一级
14	土 豆	新鲜一级
15	大 葱	新鲜一级
16	蒜 苗	新鲜一级
17	菜 瓜	新鲜一级
18	黄 瓜	新鲜一级
19	芹 菜	新鲜一级
20	红萝卜	新鲜一级
21	白萝卜	新鲜一级
22	甘 蓝	新鲜一级
23	大白菜	新鲜一级
24	茄 子	新鲜一级
25	尖 椒	新鲜一级
26	油 菜	新鲜一级
27	菠 菜	新鲜一级
28	莴 笋	新鲜一级
29	韭 菜	新鲜一级
30	平 菇	新鲜一级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通信管理局省经委等十部门 关于宽带中国 2013 青海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3〕10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通信管理局、省经委等十部门关于《宽带中国 2013 青海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24日

宽带中国 2013 青海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省通信管理局 省经委 省发展改革委
省教育厅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环境保护厅 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2013年4月)

为贯彻落实国家建设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总体要求，深入推进“宽带中国战略”的实施，缩小我省同全国发展水平差距，进一步促进信息消费，加快推进我省信息化建设，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省十二次党代会确定的“加快建设青藏高原通信枢纽和区域信息汇集中心”的总体部署和国家建设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的要求，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和企业主体作用，不断优化发展环

境，激发并调动我省各电信运营企业积极性，加强科技创新，统筹有线无线发展，加快推进以宽带网络建设为核心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积极促进信息消费，不断改善用户上网体验，切实增强宽带支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作用。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与企业主导相结合。加强统筹规划与政策扶持，继续发挥基础电信企业和互联网企业在网络建设扩容和网站升级优化方面的主

2013. 10.

导作用和社会责任，加快宽带发展；积极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鼓励公平竞争，扶持欠发达地区宽带发展，加大对民生公益领域和藏区的宽带投入支持。

坚持提高网络能力与扩大普及覆盖同步。统筹发展有线和无线技术，深化光纤宽带和 3G 网络建设。协调网络、网站各环节优化扩容，提升用户上网体验。进一步扩大我省宽带网络覆盖范围，提高整体普及水平。

坚持加强网络建设与提升网络应用并重。加强宽带网络覆盖能力的同时，大力促进业务应用创新与推广，提升光纤宽带实装率和 3G、无线宽带局域网接入点的使用效率，以业务促发展，实现网络和应用的良性互动。

坚持宽带发展水平提升与安全保障同步。在大力促进宽带网络发展的同时，积极采用安全可靠的关键技术、系统和装备，同步提高宽带网络和业务应用的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构建网络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形成安全可信的用户上网环境，保障宽带产业链健康持续发展。

三、主要目标

加快实施“宽带青海·光网城市”、“无线城市”、“智慧青海”三大工程，加大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确保完成 2013 年投资 27 亿的目标，其中 10 亿元用于“宽带中国 2013 青海专项行动”，6 亿元用于 3G 无线宽带建设。

通过实施专项行动，努力推进网络覆盖能力持续增强，新增光纤到户覆盖家庭超过 13 万户；新增 3G 基站 1150 个；新增无线宽带局域网接入点 1000 个。不断扩大惠民普及规模，新增固定宽带接入互联网用户 8 万户；新增 3G 用户 34 万户；新增 145 个行政村通宽带；实现 100 所贫困农牧区中小学宽带接入或改造提速。有效提升宽带接入水平，使用 4Mbps 及以上宽带接入产品的用户比例超过 70%。同时要积极创造良好的宽带发展政策环境，加快建立适宜城市发展的信息基础设施，提升宽带应用水平，确保城市宽带发展初显成效。

四、主要工作

重点实施六项行动计划，力争实现“战略有落地，建设有侧重，体验有提升，督导有手段，效果有评估”的行动效果。

实施城市宽带提速计划。积极宣传今年 4 月 1 日起实施的有关光纤入户的《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及《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两项国家标准。贯彻落实《青海省驻地网通信设施建设规范》，深入推进光纤到户；加快青海“宽带青海·光网城市”、“无线城市”和“智慧青海”建设步伐，继续加大城市老旧小区光纤网络成片改造力度，进一步提升城市宽带接入能力和城域网传输交换能力；深化城市 3G 和无线宽带局域网网络覆盖，积极开展 4G 扩大规模试点，推进 ipv6 商用试点部署，以共建共享方式，逐步把公用无线通信网络建设成为质量优良、感知良好的网络。

实施农牧区宽带普及计划。结合村村通电话工程，采取差异化、融合化的发展策略，以本次专项行动为切入点，逐步缩小城乡宽带发展的差距。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在有线宽带资源匮乏的农村地区加快无线宽带发展，继续推进农村宽带网络建设，扩大宽带网络覆盖范围，新增 145 个行政村通宽带，努力提升全省宽带基础设施水平。

实施宽带体验提升计划。加大骨干网网间互联带宽扩容力度，优化网间互联架构，推动在我省增设互联点。鼓励互联网企业积极参与专项行动，通过网络速率等指标监测分析，引导用户体验较差地区及信源站点采取优化网站设计、部署内容分发网络（CDN）、增加网站接入带宽等措施，提升网站、网络和应用的服务能力。

实施农牧区学校通宽带计划。加大信息助教力度，启动实施“宽带网络校校通”工程，全面推动中小学校宽带接入。要采取与基础电信企业合作等多种方式，为农牧区中小学校接入宽带网络，提升农牧区中小学校的网络接入能力和普及水平，为我省 100 所贫困农牧区中小学进行宽带接入或改造提速，共享宽带发展成果。

实施应用创新推广计划。结合宽带城市评定,加快推动行业应用分类,大力推广工业园区和各类企业、健康医疗、交通旅游、食品溯源、安全生产等领域宽带应用的普及。

实施研发支持计划。综合利用各项资金支持政策,加大对高性能宽带设备和系统的技术标准研制、产品研发与产业化支持力度。支持企业研发生产低功耗产品,加快高耗能宽带网络设备的升级和节能化改造。支持企业研发自主品牌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并推广应用。推动光纤到户光网络单元(FTTH ONU)设备接口标准的开放,降低成本,提高产业化规模。推动宽带相关产品的产业化和在国内宽带网络建设中的应用,支撑宽带产业发展。

五、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4月—5月)。制定发展目标,印发实施意见,分解到省内各电信运营公司执行。联合相关部门制定实施方案,健全工作机制,加快推进各项前期工作。

(二)推进阶段(5月—11月)。督促省内各电信运营公司加快推进重点工作,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省、州、市、县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推进小组及时研究解决出现的各类问题,促进专项工作顺利开展。

(三)总结阶段(12月)。省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推进小组及时、全面总结专项行动成果,研究提出下一步工作的思路和建议。

六、组织保障

“宽带中国2013青海专项行动”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涉及千家万户。各地区、部门和企业要高度重视,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强化监管服务,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专项行动顺利开展。

成立省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推进小组,由主管副省长担任组长,省政府主管副秘书长、省通信管理局局长为副组长,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国土资源厅、省通信管理局、省政府法制办、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质监局、省扶贫开发局、省电力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为成员单位。协调推进小组主要职责是加强对“宽带中国2013青海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研究我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中的重大事项,统筹推进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推进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通信管理局。主要负责督促落实推进小组部署的各项任务,承担推进小组的日常工作;组织召开宽带中国2013青海专项行动推进会议,明确责任,落实专项行动计划。

各州(地、市)、县政府和相关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和促进本地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培育特色宽带应用,推动宽带普及,促进信息消费,形成全省协同、共同推进的良好局面。要加强与省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推进小组办公室的工作联系,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及时研究和解决本地区、本部门推进本次专项行动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每月20日前向省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推进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适时进行通报。

(二)明确部门和企业职责,切实加快推进专项行动。

在省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推进小组的领导下,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推进专项行动。

省通信管理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光纤到户国家标准的通知》(建标〔2013〕36号)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宣传培训力度,积极推广应用光纤到户国家标准,在保障用户对电信业务的自由选择权的基础上,切实加快推进光纤入户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按照《青海省驻地网通信设施建设规范》(DB63/1141—2012)要

2013. 10.

求，严格遵守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理顺流程，加快推进我省光纤到户建设。同时，在以共建共享方式推进既有住宅建筑光纤到户改造过程中，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对阻挠正常光纤到户改造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切实解决光纤到户改造入场难的问题；指导住宅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积极支持光纤到户改造，为光纤到户改造提供便利条件。

省经委、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等部门要在认真落实已有支持宽带发展财税金融政策的基础上，研究制定提升我省公益机构、六盘山片区和藏区宽带普及水平的支持引导政策，积极创造良好的宽带建设环境。同时，简化基地的审批手续，减免光缆敷设赔补费用，深入推进宽带发展。

各电信运营公司要认真按照《青海省驻地网通信设施建设规范》、《青海省通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严格落实通信建设管理规定，对光纤到户通信设施未按要求验收或者验

收不合格的，不得接入公用电信网。要制定工作方案，分解细化宽带发展目标任务，切实加大资金投入，加快宽带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工作目标如期实现。

(三) 加强市场监管和服务，努力提升用户宽带使用水平。

相关部门要加强市场监管，推动电信企业优化网间互联架构，丰富互联路由，及时扩容网间互联带宽，保障网间互通质量，规范各类宽带接入商的服务要求，切实保障用户权益。依托工业和信息化部宽带网速监测分析机制，针对影响网速的各薄弱环节，引导企业优化网络网站，提升性能，改善用户上网体验。加强网络信息安全监管，督促各基础电信企业和互联网企业认真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提升网络信息安全技术能力，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各协会、学会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宣传活动，普及网络知识和上网技能，提升宽带使用和应用水平。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

治理工程协调小组和明确相关部门职责的通知

青政办〔2013〕10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加强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工程组织领导，理顺机制，明确职责，进一步组织实施好工程项目，省政府决定成立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工程协调小组。协调小组成

员和相关部门职责如下：

一、协调小组成员

组 长：徐福顺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张光荣	副省长
成 员：党晓勇	省林业厅厅长
张文华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长安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周卫星 省科技厅副厅长
陈 锋 省财政厅副厅长
齐 铭 省环境保护厅总工程师
宋玉龙 省水利厅巡视员
田惠源 省农牧厅副厅长
高静宇 省林业厅副厅长
周文成 省审计厅副厅长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林业厅，党晓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长安同志、高静宇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相关部门职责

(一) 协调小组办公室职责

1. 负责《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协调、指导、检查、监督等工作。

2. 落实省生态保护与建设领导小组——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工程协调小组决议和交办的其他事项，及时报告工程实施进展情况。

3. 组织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和有关规章制度。

4. 提出年度工程投资建议计划和建设任务，与计划管理部门衔接一致后，督促编制年度实施方案。

5. 督促有关部门对工程实施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验收。

6. 开展重大问题调研，提出相关建议和方案，协调解决《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二) 省级相关部门职责

1.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衔接与沟通，及时下达项目投资计划；负责项目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审核报批；指导和监督项目实施。

2. 省科技厅：负责科技示范与推广工程的实施和检查验收；组织编报落实年度实施方案、投资计划、审批作业设计等；制定行业项目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及时向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项目进展及相关报告。

3. 省财政厅：依据项目投资计划拨付项目建

设资金，按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规要求，监督项目实施及工程物资采购，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及资金核算和工程决算等工作，对项目资金拨付、管理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评审和批复。

4. 省环境保护厅：负责生态监测工程实施。组织编报落实年度实施方案、投资计划、审批作业设计等；制定分管项目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组织生态监测项目检查验收。及时向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项目进展及相关报告。

5. 省水利厅：负责水土保持造林、坡改梯、小型水利水保工程和封禁治理等工程的实施和检查验收；组织编报落实年度实施方案、投资计划、审批作业设计等；制定行业项目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及时向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项目进展及相关报告。

6. 省农牧厅：负责退化草地治理、草地畜牧业发展、草原防火、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农村能源（其中：太阳能电池和户用风力发电设备项目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负责实施）、保护性耕作等工程的实施和检查验收；组织编报落实年度实施方案、投资计划、审批作业设计等；制定行业项目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负责大通牛场相关项目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指导。及时向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项目进展及相关报告。

7. 省林业厅：负责林业生态林建设、沙漠化土地治理、特色经济林果业、湿地和冰川保护、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及防控体系建设、保护基地建设等工程实施和检查验收；组织编报落实年度实施方案、投资计划、审批作业设计等；制定行业项目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负责实施宣教培训工程。及时向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项目进展及相关报告。

8. 省审计厅：负责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和工程实施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25日

2013. 1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加大财政投入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3〕10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指导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25日

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指导意见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2013年4月)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发展和规划纲要（2010—2020）》、《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通知》（财教〔2011〕405号）精神，积极稳妥地推进全省学前教育的快速、稳步发展，根据《青海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0—2020）》，结合《青海省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现就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明确加大学前教育投入的各项职责

学前教育是基础教育和整个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教育和终身教育的奠基阶段。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省教育事业的快速发

展，学前教育也得到了稳步发展。但是目前我省学前教育发展总体水平不高，地区间发展不平衡，投入不足，资源缺乏，办园条件有限，师资队伍不健全，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尚未建立，“入园难”、“入园贵”的问题依然突出，特别是农牧区学前教育发展滞后，无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学前教育需求。因此，加快推进我省学前教育发展，促进城乡学前教育均衡发展，对于提高人口整体素质，推动全省经济社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学前教育发展，《青海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0—2020）》提出了加快普及学前教育，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力度，确定到2015年，每县建设1—2所标准化幼儿园，每个乡镇建设1所以上中心幼儿

园,形成以县级标准幼儿园为骨干和示范,以乡镇中心幼儿园、小学附设学前班和村级办园为主体的农牧区学前教育格局,学前一年毛入学率达到85%、学前两年毛入学率达到75%、学前三年毛入学率达到60%的目标,并提出了采取多种形式普及学前教育的具体要求。同时先后出台了《关于进一步促进学前教育发展的意见》、《农村学前教育推进工程建设规划》、《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等促进学前教育发展的政策规定,并实施了学前一年保育教育费资助政策。这些政策措施的实施,极大地促进了我省学前教育的发展。省十二次党代会明确提出“学前教育注重公平,重点加快山区和牧区学前教育发展,实现城乡普及学前一年教育。”各地要高度重视学前教育发展,抓住机遇,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教育规划纲要和促进学前教育发展的政策规定,通过努力,实现我省学前教育跨越发展,完成省委、省政府提出的目标任务。

各级政府要本着“广覆盖、保基本、多形式、有质量”的原则,以提高学前教育入园率,特别是农村学前教育入园率为重点,加大政府对普惠性幼儿园的投入力度,重点发展农牧区学前教育,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发展,引进市场机制,正确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不断提高办园水平,满足社会对学前教育多元化需求。各级政府要认真研究出台发展学前教育的各项财政支持政策,切实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力度,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推进综合改革,努力实现学前教育发展的各项规划目标。各级教育部门要做好学前教育各项规划,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原则,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推进新建幼儿园规划建设步伐,努力探索符合各地实际的多种学前教育办学形式,为社会提供方便就近、灵活多样、多种层次的学前教育服务,促进全省学前教育健康、稳步、科学发展。

二、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原则

(一)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各级政府要按照“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要求,统筹规划当地学前教育发展,充分发挥公共财政对学前教育投入的导向和调控作用,在大力发展公办普惠性幼儿园的同时,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发展,

建立政府投入、鼓励社会举办者投入、家庭合理负担的投入机制。要制定吸引社会力量投入学前教育发展相应政策,动员和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办园、捐资助园,多渠道筹措学前教育资金,多形式扩大学前教育资源。

(二)地方为主、省级补助。地方政府是发展学前教育的责任主体,要结合当地实际,探索适合本地实际的学前教育发展模式,研究制定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省级财政要进一步加强学前教育新建、改扩建项目资金的统筹协调,根据各地工作开展情况,以奖补方式为主,按项目支持各地学前教育发展。

(三)规划先行、合理布局。各地要根据《青海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和《青海省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做好“十二五”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在规划编制中,将幼儿园建设与资金筹措、师资队伍建设、运行保障等工作相衔接,统筹协调、合理布局,有计划分步骤进行建设。

(四)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各地要根据当地实际,合理布局,在充分发挥公办幼儿园主体作用基础上,采取多种形式发展学前教育,充分利用闲置校舍改扩建幼儿园,扩大各类学前教育资源。要循序渐进、勤俭节约,切忌贪大求洋,造成资源浪费。要充分体现普惠性和公益性原则,充分考虑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接受学前教育需求。少数民族地区要重点支持“双语”幼儿园建设。

(五)加大改革,创新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经费投入及使用管理机制,以项目带动改革,以改革促进发展,整体推进学前教育在办园、收费、管理、用人和提高保教质量方面的改革,注重经费使用绩效,建立督促检查和考核奖惩机制,形成推动学前教育发展的合力。

三、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重点工作

各地要根据《青海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发展目标,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加强幼师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入园资助制度。为支持和引导地方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重点支持7大类10个项目。按规划完成《农村学

2013. 10.

前教育推进工程建设规划》年度目标、农村闲置校舍改建幼儿园和农村小学增设附属幼儿园任务等各项规划目标。

(一) 支持农村扩大学前教育资源(简称“校舍改造类”项目)。

1. 利用农村闲置校舍改建幼儿园。支持选择农村闲置校舍和其他富余公共资源改扩建幼儿园,保证园舍安全,配备必要的玩教具、保教和生活设施设备。省级财政(包括中央资金)按照拟改建的闲置校舍面积,每平方米800元测算,对各地按60%进行补助。

2. 农村小学增设附属幼儿园。支持依托当地农村小学和教学点现有富余校舍资源,增设附属幼儿园,进行功能改造,配备必要的玩教具、保教和生活设施等,满足基本办园需要。按照每班5万元标准对增设附属幼儿园予以一次性补助。

3. 开展学前教育巡回支教试点。支持学前教育巡回支教试点工作,鼓励各地从农村幼儿园教师、大中专毕业生或幼儿师范毕业生中招聘巡回支教志愿者,依托乡村幼儿园、村委会等可用资源,对偏远地区适龄儿童和家长提供灵活多样的学前教育巡回指导。对巡回支教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参照用人单位所在地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水平确定。对巡回支教志愿者在岗期间的工作生活补贴以及参加社会保险等费用,按每人每年1.5万元标准予以补助。对新设立的巡回支教点,一次性补助1.5万元;县级财政负担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社会保险补贴不足部分和公用经费等。

(二) 加强示范性幼儿园建设(简称“示范性幼儿园建设类”)。

通过地方各级政府共同努力和动员社会各方面积极参与,在城镇建设一批与城镇化建设相适应、规模适度、满足需求、办园规范的公办幼儿园,落实乡镇中心幼儿园新建项目,扩大公办幼儿园总体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主体作用。努力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三) 鼓励社会参与、多渠道多形式举办幼儿园(简称“综合奖补类”项目)。

1. 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发展。各地要制定

优惠政策,通过保证合理用地、税费优惠等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举办民办幼儿园;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以奖代补、派驻公办教师等多种方式,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低收费服务。建立“扶持民办幼儿园发展奖补资金”,对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发展和多渠道多形式办园工作实绩突出的地区,进行奖补。

2. 鼓励城市多渠道多形式办园和妥善解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园。各地要鼓励当地城市各级各类幼儿园面向社会提供普惠性、低收费学前教育服务。按照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普惠性幼儿园为主的原则,妥善解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园问题。

(四) 实施幼儿教师培养培训计划(简称“幼师培养培训类”项目)。

加大幼儿教师培养力度,实施幼教师范专业学生定向培养资助制度。将幼儿教师培训列入省级中小学培训计划,各地要加大投入,对转岗幼儿园教师、招聘志愿者进行岗前培训,对在园教师进行定期轮训。

(五) 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简称“幼儿资助”类项目)。

各地要落实好学前一年教育资助政策,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城镇幼儿园不低于800元,农牧区幼儿园不低于1200元。根据当地实际,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予以资助。

(六) 加大学前教育资源开发力度(简称“资源开发类”)。

各地要充分利用现代化教育手段和优质教育资源,投入资金开发适合学前儿童发展、符合我省实际的学前教育资源,重视儿童习惯养成,生活自理能力培养和德、智、体全面发展。

(七) 建立和完善学前教育评价机制(简称“评价机制类”)。

各地要建立学前教育评价制度,通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委托评价机构、加大监督力度等方式,加强对幼儿园的评价工作,形成长效机制。对学前教育机构的基本办园条件、师资队伍建设和保教设施配备及日常保教质量等方面,加强

指导管理,引导学前教育机构坚持科学的质量观,坚决纠正和防止学前教育“小学化”倾向,省级财政根据各地工作情况予以奖补。

四、推进改革,强化监管,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一) 推进综合改革

制定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制度,加强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完善备案程序,加强分类指导。幼儿园实行收费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收费监管,坚决查处乱收费。

深化幼儿园人事制度改革,创新用人机制,健全幼儿教师准入制度,严把入口关。切实维护幼儿教师权益。

严格执行幼儿园准入制度。完善和落实幼儿园年检制度。强化对各类幼儿园保教质量的监督和指导,建立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监测体系。

(二) 加强精细化管理

建立学前教育信息管理系统。全面掌握幼儿学籍,教师数量、资质、待遇,办园条件等方面的情况,并定期更新维护,确保信息真实、可靠,为日常管理提供基础信息服务。

研究制定幼儿园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幼儿园财务管理,健全内控制度。对公办园和接受政府经常性资助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要建立预决算制度,实行财务公开,定期公开幼儿园师资、入

园幼儿数和经费收支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建立幼儿园资产管理制度。对公办幼儿园的国有资产,按照《青海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青财行字〔2006〕1091号)进行管理。对社会力量利用国有资产开办幼儿园的,应明确产权,建立相应的资产管理制度。

(三) 建立监督考核机制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建立督促检查、考核奖惩和问责机制,确保发展学前教育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要建立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制度,对经费的安排使用、项目进展、政策效果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对违法违纪行为要依法追究当事人和负责人的责任。要充分发挥城乡基层组织、学生家长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

(四) 加大宣传力度

各地要将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政策的宣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订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案,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使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重要作用和舆论引导监督作用,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学前教育事业的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青海政报》编辑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13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调整《青海政报》编辑委员会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

2013. 10.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3〕6、7号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刘建青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毛占彪同志为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娄新年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宁克平同志为青海省经济委员会副主任，青海省招商局副局长（兼）；

吴庆生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主任（局长）（正厅级）；

马骥同志为青海省信访局局长（正厅级）；

李世金同志为青海省地质调查局局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免去：

刘建青同志的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毛占彪同志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娄新年同志的青海省地方税务局副局长职务；

储祥好同志的青海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孙立明同志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3年5月24日

的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主 任：骆玉林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常务副主任：张光荣 副省长

副 主 任：高 华 省政府秘书长

尚玉龙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研究室主任

委 员：任宗高 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二处处长

杨 光 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

荣增彦 省财政厅办公室主任

王伟清 省统计局办公室主任

汪彦明 西宁市政府秘书长

汪山林 海东行署秘书长

李春生 海西州政府秘书长

拉 科 海北州政府秘书长

林庆基 海南州政府秘书长

社会锋 黄南州政府秘书长

云才让 果洛州政府秘书长

索 河 玉树州政府秘书长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6月5日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 5 月份文件目录

国发〔2013〕19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国办发〔2013〕3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国办发〔2013〕3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和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13〕3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13〕3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13〕3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3〕3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印发2013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办发〔2013〕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2013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国办发〔2013〕3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13〕3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13〕4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13〕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5 月份文件目录

第97号令 《青海省行政效能监察办法》

青政〔2013〕3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青海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青政〔2013〕3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青海军区关于认真做好2013年度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3〕10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3〕10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十二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组织筹备和运行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3〕10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10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牧厅关于加快推动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3〕11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11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贯彻质量发展纲要2013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3〕11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交通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全省道路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3〕11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省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10%考核暂扣款的通知

青政办〔2013〕11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贯彻落实支持工业稳定增长措施的通知

青政办〔2013〕11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3〕12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喇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3〕12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降低流通费用提高流通效率综合工作方案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3〕12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慈善事业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3〕12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13年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的通知

青政办〔2013〕12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药物集中采购配送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3〕13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果洛州旅游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3〕13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青海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试行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3〕13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建立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意见的通知

2013. 10.

省政府5月份大事记

●5月2日至5日 青海省委召开中心组(扩大)学习会,系统学习了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十八大”以来的重要讲话精神。省委书记骆惠宁主持并作了重要讲话。省委中心组成员参加。不是省委中心组成员的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省政府、省政协秘书长,省委委员、候补委员和不是省委委员的州委书记列席。

●5月4日 团省委、省青联联合组织团干部、青联委员和在宁的援青干部开展联谊活动。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副省长刘志强等参加。

●5月4日至5日 省长郝鹏在黄南州调研时强调,要紧紧抓住机遇,坚持加快发展和维护稳定不放松,以稳定促发展,以发展惠民生,努力在推动国家级热贡文化生态保护区上有新作为,为与全省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夯实基础。

●5月4日至5日 副省长高云龙带领科技部门和科研院所的主要负责人,到海北州海晏县现代农业科技园区、青海湖乡牦牛复壮示范基地、甘子河乡牦牛种畜繁育基地和刚察县农业科技园区、瓦颜新宅社会化管理示范小区调研,了解基层群众对科技发展的所需所盼,并与州、县、乡、村的干部、牧户和企业代表座谈,研讨促进农牧区科技发展和带动农牧民增收致富的新路子。

●5月6日 省长郝鹏先后到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和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厅、省财政厅,看望干部职工,调研指导工作。

●5月6日 副省长张光荣在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西宁市人民政府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的陪同下,分别到西宁市城中区、大通县调研农业农村工作,察看城中区南川清水入城工

程、西塔高速公路沿线绿化、城中区总寨镇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大通县塔尔镇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大通新华农机专业合作社、大通北川河防洪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等情况,听取了西宁市2013年林业重点项目及“四边”绿化工作情况的汇报。

●5月6日 省政府公布了第九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共计59处。其中:古遗址17处;古建筑10处;石窟寺及石刻4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25处;其他类3处。

●5月7日 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全省无电地区电力建设工作。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主持会议。

●5月9日 上午,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了青海省行政效能监察办法,研究进一步加强基层文化建设的意见。会议原则同意《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文化建设的意见》,决定修改完善后提请省委常委会审议。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5月9日 下午,省长郝鹏会见来青考察的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陆启洲一行。双方就项目合作及青海电力事业的发展进行了会谈。副省长徐福顺一同会见。

●5月9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考试招生工作会议。会议按照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的精神,安排部署了2013年全省的招考工作。副省长马顺清出席并讲话。

●5月9日 副省长刘志强主持召开全省户籍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会议。会议听取了近期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了下一阶段重点工作。省户籍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参加。

●5月9日至12日 中宣部副部长、文化部党组书记、部长蔡武及文化部相关负责人一行来青海,围绕新时期文化工作的形式、任务和文

化部门履职能力建设及文化特殊人才建设等问题进行了调研。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会见了蔡武一行。副省长张建民，省政府办公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的主要负责人陪同调研。

5月10日上午，省委召开常委会议，研究部署深化作风建设和加强基层文化建设工作。省委书记骆惠宁主持。会议听取了2013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意见的汇报。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5月10日，省长郝鹏在全省金融工作座谈会上强调，各级金融机构要始终立足服务全省发展的大局，进一步扩大增量，盘活存量，争取规模，创新发展，充分发挥金融引领、支撑和服务作用，努力推动全省科学发展和跨越发展。副省长骆玉林出席会议，副省长高云龙主持会议。

5月10日，省委、省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在西宁召开新一轮党政军机关和相关单位定点扶贫工作座谈会。会议总结了2010年至2012年省直党政军企事业单位定点扶贫工作的情况，安排部署了新一轮定点扶贫工作。省委副书记王建军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张光荣安排了定点扶贫工作。会议还表彰了2010年至2012年省党政军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定点扶贫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5月10日，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海东经济社会发展银企签约仪式在海东会议中心举行。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并讲话。签约仪式上，全省14家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海东地区符合信贷投放条件的154个企业项目对接，签约总额24.5亿元。

5月11日，全省金融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2012年全省金融工作，安排部署了2013年全省金融改革发展重点任务，表彰奖励了金融机构支持地方发展的先进地区、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并讲话。

5月12日，武警青海总队举行宣布命令大会。武警部队副政治委员张瑞清宣布国务院、中央军委任命武警西藏总队政治部主任肖阳忠为武警青海总队政治委员的命令，武警青海总队原政治委员孔令柱做武警部队后勤部副政治委员工作的决定并讲话。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王令浚讲话，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武警青海总

队第一政委刘志强出席，武警青海总队司令员宋宝善主持大会，孔令柱、肖阳忠分别在会上作了发言。

5月12日，省政府发布2013年地质灾害防灾减灾预案。

5月12日，《喇家遗址保护总体规划》经国家文物局批复同意，并由青海省人民政府批准，于3月23日公布。

5月13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省长郝鹏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就加快青海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政策、项目和有关问题，到北京分别与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统计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铁路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等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和对接，争取支持合作，取得了良好成效。副省长高云龙、张光荣、程丽华等参加了拜会。

5月13日上午，中国科协与青海省人民政府在中国科技馆签订了《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共建协议》。副省长高云龙、中国科协书记处书记徐延豪在共建协议上签字。中国科协党组书记申维辰，科普部部长杨文志、副部长纳翔、辛兵，中国科协办公厅副主任李志刚出席了签约仪式。签约仪式前，中国科协党组书记申维辰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高云龙进行了会谈。

5月14日至15日，民政部副部长窦玉沛一行来青海，就最低生活保障、创制立法等工作进行调研。调研组分别到西宁市城东区、省老年福利中心、省慈善医院、西宁救助站和西宁社会福利院、大通县朔北乡和东峡镇，实地了解了城乡低保、医疗救助、人员配备、经费保障、信息化建设等情况。5月15日，省政府在青海会议中心举行座谈会，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讲话。

5月14日至15日，省政府先后召开1—4月工业经济运行分析会和全省工业企业座谈会。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讲话。

5月17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到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装备制造园，调研企业贯彻落实全省经济形势分析会精神和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以及项目建设、市场开拓等情况。

2013. 10.

5月19日 省委、省政府向第十二届全运会青海代表团发出贺信，祝贺青海省运动员尹顺金夺得本届全运会男子马拉松赛的金牌，并希望以尹顺金同志为榜样，力争在后续比赛中取得更加优异的成绩。

5月20日 2013年度西北地区土地督察工作联席会暨“双保工程”推进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致辞。国土资源部耕保司司长严之尧，总督察办巡视员兼副主任纪东义等出席，国家土地督察西安局局长杨璐讲话。

5月20日 省政府召开“2013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筹备工作落实情况汇报会。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讲话。

5月20日 中国原子城（旧址）通过国防科技工业军工文化教育基地评估，成为青海省唯一一家通过国防科技工业军工文化教育基地评估的单位。

5月20日至24日 副省长严金海到黄南州各县实地调研农牧、水利、林业和扶贫工作，并走访慰问了农牧民群众。

5月21日 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青海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试点工作。副省长程丽华出席并讲话。

5月22日 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建设重大产业基地的实施意见，听取了新宁广场城市设计和“三馆”项目设计方案的汇报，审议设立了第四批省级风景名胜区内项目。原则通过了关于将互助佑宁寺等5个景区列为第四批省级风景名胜区的请示。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5月23日 省长郝鹏专程前往青海大学，同部分应届大学毕业生代表座谈，详细了解他们的学习生活及就业情况。副省长马顺清一同调研。

5月23日 全省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安排部署了今后一段时期的禁毒工作，表彰了2012年禁毒工作绩效考核的优秀单位和禁毒工作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副省长刘志强出席并讲话。省、州市地、县（区）禁毒委员会及成员单位负责人、禁毒办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

5月24日 省综治委召开省综治委主任暨五部委（厅）联席会议。省委副书记、省综治委主任王建军讲话，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长、省综治委副主任吉狄马加，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王令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综治委副主任沈何，副省长、省综治委副主任刘志强，省政协副主席纪仁凤出席。

5月24日 副省长张建民对西宁市旧城改造项目和高速公路沿线景观整治情况进行了实地调研，并沿平西高速公路西宁段实地走访了寺台子、林家崖、王家庄、傅家寨、朝阳村等城市连片棚户区、城中村。

5月25日 省长郝鹏在调研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和生物科技产业园时指出，要认真贯彻落实全省经济形势分析会的部署，抢抓先抓早，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的要素保障、服务指导和运行调控，落实好支持企业发展优惠政策，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不断强化企业对稳增长的力量支撑作用，为加快建设国家循环经济发展先行区做出新的贡献。

5月26日至28日 副省长张建民到海西州德令哈市、乌兰县调研贯彻落实全省经济形势分析会议精神的情况，并与海西州、德令哈市负责人就经济运行、项目建设、城乡统筹、城市规划、文化旅游的发展等情况进行了座谈。

5月27日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沈何、邓本太、昂毛、曹文彪、马伟、曹宏，秘书长蔡德贵及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就履行好省人大常委会职责、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作了重要讲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严金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组成部门负责人，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相关厅局负责人，西宁市、各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海东各县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和部分省人大代表列席。

5月27日至28日 共青团青海省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在青海会议中心举行。省领导骆惠宁、郝鹏、王建军、吉狄马加、王令浚、王小青、王晓、苏宁、旦科、穆东升、纪仁凤，省关

工委副主任李明金、省军区副政委崔长英等出席。省委书记骆惠宁在开幕式上作了重要讲话。省委、省政府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等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

●5月27日至29日 省长郝鹏在格尔木市调研时强调，要进一步落实全省经济形势分析会精神，把促进工业提质增效放在稳增长的首位，加强运行调节，强化要素保障，加快推进重大工业项目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强力支撑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5月28日 全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听取了关于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药政工作以及进一步完善药品集中采购配送政策意见和2013年青海省国家基本药物省增补药品调整情况的汇报。副省长马顺清主持会议并提出要求。

●5月28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防汛抗旱工作视频会议，就当前防汛形势作了分析和安排部署。副省长严金海出席并讲话。

●5月29日至30日 省长郝鹏在柴达木盆地的茫崖、冷湖、大柴旦地区实地调研时强调，要以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为平台，依托优势资源和现有工业基础，加快推进资源的综合开发、有效配置和循环利用，形成各具特色、优势互补、延伸性强的若干支柱产业和企业集群，增强试验区集聚带动效应，为加快建设国家循环经济发展先行区做贡献。

●5月29日 副省长程丽华到民和、乐都、平安县调研财税和就业工作。

●5月30日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在西宁闭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开、沈何、邓本太、昂毛、曹文虎、马伟、曹宏，秘书长蔡德贵及常委会委员出席，邓本太主持了闭幕会。会议通过了《青海省湿地保护条例》等。会议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接受徐福顺辞去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请求的议案；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的关于补选青海省出席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名单的议案，补选郝鹏为青海省出席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过省长郝鹏提请任命王晓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的议案，决定任命王晓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会议还审议了《青海湖景区管理条例（草案）》和《青海省预防职务犯罪

工作条例（草案）》等。副省长张建民，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部分省人大代表等列席。

●5月30日 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任命王晓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接受徐福顺辞去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

●5月30日 省政府召开“2013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组委会工作会议。会议通报了展会的筹备情况，研究讨论展会总体方案，安排部署了下一步工作。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出席并讲话。

●5月30日 “我的中国梦·爱在美丽青海”——欢庆“六一”主题活动在青海省六一幼儿园景岳分园举行。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苏宁、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昂毛、省政协副主席纪仁凤、省关工委副主任岳世淑，以及省妇联、省文明办、团省委、省民政厅等单位的负责人参加了庆祝活动。

●5月30日 副省长严金海到省水利厅调研水利工作。

●5月31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到甘河、南川工业园区调研。

●5月31日 青海矿业煤基多联产项目总体院、装置院及项目管理合同签订仪式在西宁举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出席了签约仪式。

●5月31日 全省依法行政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全省依法行政工作，部署下一步重点任务。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出席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伟、省政协副主席张守成出席。

●5月31日 省政府下发通知，要求全省各地区、部门、单位和企业，要深入贯彻落实全省经济形势分析会精神，确保工业经济平稳增长。

●5月28日至6月1日 副省长刘志强到果洛州基层派出所、寺院、学校、生态移民点和武警部队，看望慰问干部群众、公安干警和武警官兵，了解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情况。

（辑录：刘克英 责编：张崇明）